

#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府主統一字第 104009143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府主統字第 1120208332 號函修正

一、為釐清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，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，依統計法及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，訂定本方案，俾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之統計範圍劃分，由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定之。

三、統計範圍之劃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應辦理之統計，應依其法定職掌及業管權責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；若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（單位）之統計，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。

（二）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（單位）之統計項目，依中央所定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，並邀集有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商定。

（三）凡屬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由主計處及相關業管機關（單位）共同辦理。

四、統計範圍劃分之分類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分類架構

1. 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係以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進行分類。

2. 大類、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（UNECE）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等機構共同訂定之「統計活動分類」（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, CSA）。

3. 小類及細類係參考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法定職掌、業務重要性、統計工作現況、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。

4. 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。

（二）各機關應辦之共同性統計項目，將其列示於最末 309 中類「其他統計」之 3091 小類「各機關共同性統計」。

五、統計範圍劃分之編碼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，大、中、小及細類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，其中大類為一位碼、中類為三位碼、小類為四位碼及細類為五位碼；另統計項目採二位數編碼。

（二）各中（小）類下僅含單一小（細）類者，小（細）類末位數編碼以「0」表示，類別名稱與所屬中（小）類相同。

（三）各細類若僅含單一個統計項目，該統計項目之二位數編碼以「00」表示。

（四）各中、小及細類之「其他」項末位數編碼均以「9」表示。

（五）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統計項目，其編碼自「51」起依序編列。

（六）統計項目之「其他」項編碼以「90」表示。

- 六、應辦統計範圍以本府應辦理之各項統計為主，本方案計分為三大類、二十八中類、一百零七小類、二百四十二細類及八百零九個統計項目（詳附表一）。
- 七、本方案係以最小層級之統計項目為業務劃分依據，辦理機關已依業務職掌予以明列，因此，各類統計項目不列彙編機關。
- 八、統計範圍之各分類、編碼、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（單位）詳如附表二。
- 九、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分類系統為各級政府機關公務統計報表（以下簡稱報表）之編碼依據，並配合中央各部會規劃之報表表號訂修作業期程，按資料類別辦理報表表號之修正作業。
- 十、主計處未來應配合中央各機關及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業務調整之需要，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類架構及統計項目，經與各業管機關（單位）共同商定後，依本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將修正規定以電子書方式，上網提供各界參用。
- 十一、本方案之附表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，必須增補修正而不涉及原則性變更時，得由主計處修正並簽陳縣長核定後實施。